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全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75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61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全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尖嘴鉗貳支、膠布壹捆、藍波刀壹把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巫全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巫全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己利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份

（一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尖嘴鉗2支、膠布1捆、藍波刀1把，均為被告所

有，且供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 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告訴人柯宏達所保管之電纜線21捆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758號

被 告 巫全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3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全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晚間9時45分許，自桃園市龍潭區新龍路三和段山坡進入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映公司）內，並以所攜帶之客觀上足以威脅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，可當兇器使用之尖嘴鉗、藍波刀等工具，剪斷華映公司所有、設置在該處之電纜線，再以膠布纏繞，據此竊取21捆電纜線得逞。巫全峰正欲離去時，恰為正在巡邏之華映公司保全人員柯宏達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嗣經警當場扣得電纜線21捆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0萬元）、尖嘴鉗2支、膠布1捆、藍波刀1把等物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宏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巫全峰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。
- （二）告訴人柯宏達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。
- （三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- （四）刑案現場照片及犯罪工具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至尖嘴鉗2支、膠布1捆、藍波刀1把為被告所有

01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
02 被告所竊得之21捆電纜線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，有前開贓物
03 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4 定，請毋庸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9 檢 察 官 王柏淨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2 書 記 官 吳幸真

13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5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